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1066364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廢止臺南市安平區漁港段1069-1、1115（部分）、1116（部分）、1129（部分）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7條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5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市安平區公所、本市安平區金城里辦公處、廢止現有巷道處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